

开阳县财政局文件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

开财农〔2023〕4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米坪乡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50号)精神,结合县项目评审意见,并报经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70 万元(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3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二、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和《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制定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省级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相关工作安排，项目重点用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做好脱贫劳动力和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三、全面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严格按照《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的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监管，有序推进项目前期、组织实施、验收工作，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衔接资金拨付进度，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

四、按照加强县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加强与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加强项目评估论证，切

实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准备，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要求，加强项目论证储备，做好项目动态调整，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五、资金在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的过程中，应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资产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严格资金拨付程序，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使用。

六、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全面加强各类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充分发挥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引导困难群众和监测对象参与衔接资金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七、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你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立即将衔接资金项目明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及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作为资金报账、检查、验收、考评、审计、统计、监测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报账进度、项目实施进度、扶持建档立卡户名单等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作为项目验收、督查考核和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

八、所有接受衔接资金投入的市场经营主体，必须向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报送一次财务报告、每半年报送一次产业运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逾期未报送的或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后，拒绝整改的，项目实施单位要启动相应风险防范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附件：1. 开阳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明细表
2. 开阳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报：市财政局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审计局

开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1:

开阳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二级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受益农户数	受益农户数	脱贫户	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户数	监测对象人数	备注
1	米坪乡	云湾村	肉牛养殖项目	产业发展	生产项目	养殖业基地	云湾村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与市场经营主体采取入股方式合作发展肉牛养殖104头，云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占股35%	入股	米坪乡人民政府	刘倩	70	381	1309	32	104	1	1	

附件2:

开阳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开阳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财政拨款		70		
	其中：上级补助		70		
	本级安排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口	104	
		质量指标	巩固成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监测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96%	

